

宁夏回族自治区 水利厅文件

宁水政发〔2016〕16号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工作 责任分解的通知

厅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5〕106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和厅领导指示，现将《工作方案》涉及我厅任务责任分解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对我厅作为牵头单位的任务要制定落实计划和措施，作为配合单位的要积极进

行对接，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附件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方案》内容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1	取缔工业企业直接入河湖排污口。2015年年底前，全面取缔黄河干流宁夏段所有工业企业的直接入黄排污口。2017年底前，全面取缔直接入河流、湖泊、排水沟的企业直排口；确实不能实行间接排放的企业，必须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并经地级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排放，确保水环境安全。（自治区环保厅、水利厅牵头，林业厅等参与。）	水资源处	水资源局
2	加强农田退水污染治理。沿黄灌区要利用现有沟、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自治区水利厅牵头，农牧厅、环境保护厅、林业厅等参与。）	水资源局 农水处	计划处 水资源处 农水处
3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调整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超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且农业用水比重较大的县、市（区），要适当减少用水量较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自治区农牧厅牵头，发改委、国土厅、水利厅、林业厅、质监局等参与。）	水资源局	农水处
4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实行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等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强乡村旅游等旅游景区周边水环境保护工作。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河道清淤疏浚，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2015年年底，实行全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继续完善农村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加强已建成的农村废弃物处理设备设施的管理，将运行经费列入市县级财政预算，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果。（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财政厅、住建厅、水利厅、农牧厅、旅游局等参与。）	农水处	水资源处 水保局

5	<p>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编制实施宁夏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因地制宜整治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对汇入富营养化湖库的河流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有计划地实施星海湖、沙湖、阅海、艾依河、鸣翠湖、清宁河、香山湖等湖泊生态补水，维持生态健康；对沙湖补水采用生态湿地等措施进行处理，改善水质。对星海湖、沙湖、阅海、艾依河、鸣翠湖、清宁河、香山湖、青铜峡水库、鸭子荡水库、沈家河水库、夏寨水库、三里店洼水库等环境容量较小、生态环境脆弱、环境风险高的湖泊水库全面落实保护措施。（自治区环保厅、水利厅牵头，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住建厅、农牧厅、林业厅、农垦集团等参与。）</p>	水资源局	水资源处 艾依河 管理局
6	<p>综合治理重点入黄排水沟。2017年年底，结合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全面完成清理、关闭排污企业在排水沟设置的直排口工作；在排水沟流域适宜地段建设人工湿地。2018年年底，中卫市第四排水沟、中宁县北河子沟、吴忠市南干沟、清水沟、青铜峡市罗家河、永宁县中干沟、灵武市灵武东沟、永宁县永二干沟、银川市四二干沟、第二排水沟、银新干沟和石嘴山市第三（五）排水沟等全区重点入黄排水沟达到Ⅳ类水质。（自治区环保厅、水利厅牵头，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住建厅、林业厅等参与。）</p>	计划处 水资源处	水资源局
7	<p>整治城市黑臭水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排水沟城市段等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5个地级市城市建成区应于2015年年底完成水体排查，公布黑臭水体名称、责任人及达标期限；于2017年年底实现水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水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于2020年年底完成全区黑臭水体治理目标。银川市于2017年年底消除城市段黑臭水体。（自治区住建厅牵头，环保厅、财政厅、水利厅、农牧厅等参与。）</p>	计划处 水资源处	水资源局
8	<p>强化南部山区跨界河流治理。对固原市泾河等河流源头及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湖库开展生态环境安全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组织实施渝河、葫芦河、清水河、泾河、茹河等河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到2020年，固原市葫芦河、渝河等跨省水体水质进一步改善。（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牵头，发改委、财政厅、住建厅、水利厅、林业厅等参与。）</p>	计划处	水资源处 防汛办

9	<p>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及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水质、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5个地级市自2016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自2018年起，所有县级及以上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都要向社会公开。（自治区环保厅、住建厅、计生委牵头，发改委、财政厅、水利厅等参与。）</p>	水资源处 农水处	水资源局 水文局
10	<p>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单一水源供水的吴忠、中卫等地级市要于2020年年底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定期开展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供水水质检测。（自治区环保厅牵头，发改委、国土厅、财政厅、住建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等参与。）</p>	水资源处 农水处	水资源局
11	<p>防治地下水污染。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域环境状况。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2017年年底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及时实施封井回填。（环保厅牵头，国土厅、财政厅、住建厅、水利厅、商务厅等参与。）</p>	水资源处	水资源局
12	<p>合理确定发展布局。落实《自治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依法设立的工业集聚区。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及生态保护性旅游业，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黄河干流、支流沿岸，要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牵头，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农牧厅、安监局等参与。）</p>	水资源处	水资源局
13	<p>积极保护生态空间。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制退出。（自治区国土厅、住建厅牵头，环保厅、水利厅等参与。）</p>	建设处	水资源局

14	<p>严格环境准入。根据流域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细化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消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产业结构。到 2020 年，组织完成市、县域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自治区环保厅、水利厅牵头，发改委、经信委等参与。）</p>	水资源处	水资源局
15	<p>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制定节水治污技术示范推广方案，重点推进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炭矿井水综合利用，矿区的补充用水、园区及企业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积极采取措施实现废水深度处理回用。（自治区发改委、经信委牵头，环保厅、水利厅等参与。）</p>	水资源处	水资源局
16	<p>促进再生水利用。完善再生水利用鼓励政策及管网等配套设施，确保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各地均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全区范围内各高速公路服务区均要建设污水处理回用设施，积极推进再生水利用。到 2017 年年底，全区共建成 20 座再生水利用设施。到 2020 年，全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自治区住建厅牵头，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交通厅、水利厅等参与。）</p>	水资源局	水资源处
17	<p>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2016 年年底前，建立自治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 2020 年，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73.27 亿立方米以内。（自治区水利厅牵头，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等参与。）</p>	水资源处 水资源局	

18	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银川市、石嘴山市要编制地下水超采区压采方案，开展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超采区内禁止工农业生产及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2017年年底前，完成全区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自治区水利厅、国土厅牵头，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住建厅、农牧厅等参与。）	水资源处	水资源局
19	完善节水型社会考核指标体系。把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2020年，全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3年分别下降35%和25%以上。（水利厅牵头，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等参与。）	水资源处 水资源局	
20	抓好工业节水。根据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以及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先进节水设备，实施生产流程节水技术改造。到2020年，全区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国家先进定额标准。（经信委、水利厅牵头，发改委、住建厅、质监局等参与。）	水资源局	水资源处
21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2017年，全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2%以内；到2020年，控制在10%以内。到2020年，5个地级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住建厅牵头，发改委、经信委、水利厅、质监局等参与。）	水资源局	水资源处
22	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到2020年，全区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400万亩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3以上。（自治区水利厅、农牧厅牵头，发改委、财政厅等参与。）	农水处	水资源局
23	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水利厅牵头，发改委、环保厅等参与。）	水资源处	水文局

24	<p>加强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完善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泾河、艾依河、沙湖等重点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水利厅牵头，环保厅参与。）</p>	水资源局	
25	<p>加强河湖水生态保护，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2017年年底前，制定实施黄河流域宁夏段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环保厅、林业厅牵头，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水利厅、农牧厅等参与。）</p>	建设处 水保局	水资源处
26	<p>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等各类水体达标状况。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自2016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环保厅牵头，水利厅等参与。）</p>	水资源处	水文局
27	<p>建立健全统计监测和总量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污染物统计检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根据国家要求，研究将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纳入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自治区环保厅、统计局牵头，发改委、经信委、住建厅、水利厅、农牧厅等参与。）</p>	水文局	水资源处
28	<p>防范环境风险。各地要定期评估沿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要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环保厅牵头，经信委、国土厅、住建厅、水利厅、农牧厅、卫生计生委、安监局等参与。）</p>	水资源处	水文局

29	加强制度建设。加快完善自治区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等方面制度。结合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研究制定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及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各地级市可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相关制度。（自治区环保厅、质监局牵头，法制办、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厅、住建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安监局等参与。）	水资源处	水资源局
30	完善流域协作机制。健全跨部门、区域、流域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黄河干、支流流域上下游市县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建立严格监管所有污染物排放的水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厅牵头，发改委、国土厅、住建厅、水利厅等参与。）	水资源处	水资源局
31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自治区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要按照水污染防治和环境质量考核等要求，统一规划设置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断面（点位）及黄河干、支流流域土壤监测点位。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整合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的地下水监测设施，构建全区综合监测网络，共享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地下水污染状况，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环保厅牵头，发改委、国土厅、住建厅、水利厅、农牧厅等参与。）	水文局	水资源处
32	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建设一批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工业高盐废水脱盐、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工程。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或园区，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科技厅牵头，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农牧厅等参与。）	科教处	水资源处 水资源局
33	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全面梳理涉及环保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促进形成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全区统一环保市场，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发改委牵头，科技厅、经信委、财政厅、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等参与。）	水资源处	水资源局
34	加快水价改革。2015年年底前，设市城市全面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制度。2020年年底前，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自治区物价局牵头，财政厅、住建厅、水利厅、农牧厅等参与。）	水资源局 财务处	

35	<p>落实收费、税收政策。根据成本核算、资源保护的原则,合理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污水委托第三方处理的,其水处理价格、计量与付费方法由委托方和被委托方采用合同形式自行约定。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提供国家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咨询服务,协助企业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发改委、财政厅、国税局、经信委、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商务厅、银川海关、质监局、物价局等参与。)</p>	水资源局	
36	<p>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要按《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分别制定并公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逐年确定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要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强化监管,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各地级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工作方案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环保厅牵头,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国土厅、住建厅、水利厅、农牧厅等参与。)</p>	水资源处	
37	<p>健全完善联动机制。建立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环保厅牵头,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科技厅、国土厅、住建厅、水利厅、农牧厅等参与。)</p>	水资源处	水资源局
38	<p>落实节能环保“领跑者”激励政策。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的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选择1个-2个行业组织开展节能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发改委牵头,经信委、财政厅、环保厅、住建厅、水利厅等参与。)</p>	水资源局	水资源处
39	<p>推行绿色金融机制。鼓励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将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授信审查条件,严格审批,严格管理。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环境保护、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要加强协作联动,2017年年底前自治区及各地级市要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涉及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危险废物处置等高环境风险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财政厅牵头,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厅、水利厅、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等参与。)</p>	水资源处	

40	<p>实行水环境质量“一票否决”。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每年公布全区 5 个地级城市的水环境状况及其排名。对水环境状况差的城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自治区级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节水型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等荣誉称号，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建议国家有关部门取消其相应荣誉称号。（环保厅牵头，发改委、住建厅、水利厅、卫生计生委等参与。）</p>	水资源处	水资源局
41	<p>打牢环境保护思想基础。加强宣传教育，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客观规律的认识。依托全区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志愿者开展工作。倡导绿色消费新风尚，开展环保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创建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环保厅牵头，教育厅、住建厅、水利厅、民政厅等参与。）</p>	水资源局 水保局	水资源处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16年4月13日印发
